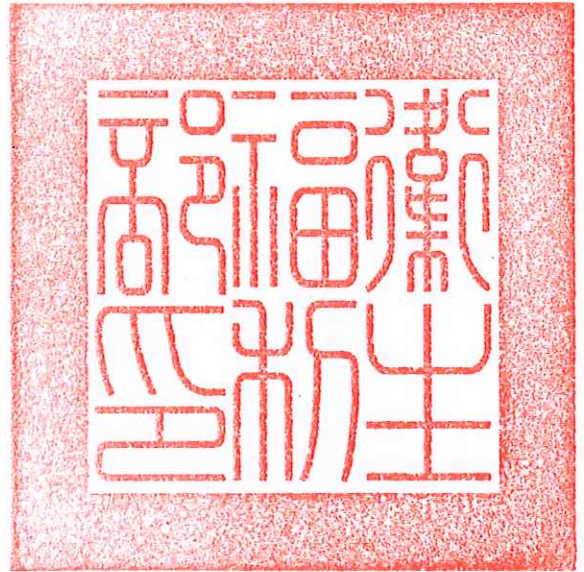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2308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碳酸氫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碳酸氫銨」。

部長 林美延